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19-071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未有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3: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2日15:00—2019年12月13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本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王云利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604,114,29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4.33%。

其中：

（1）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551,496,430股，占本公司内资股股份总数的61.06%。

(2) H股股东出席情况

外资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52,617,869股，占本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的11.45%。

上述出席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572,521,36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2.0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31,592,93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32%。

此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股份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	审议及批准变更审计机构，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决定新聘审计机构的酬金。	合计	600,615,699	99.4610%	3,223,500	0.5338%	31,100	0.0052%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83,857,029	96.2639%	3,223,500	3.7004%	31,100	0.0357%
		A股	551,493,830	99.9995%	2,500	0.0005%	100	0.0000%
		H股	49,121,869	93.7908%	3,221,000	6.1500%	31,000	0.0592%
		表决结果	通过					
2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合计	595,743,549	98.6549%	8,089,150	1.3396%	33,600	0.0055%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78,984,879	90.6750%	8,089,150	9.2864%	33,600	0.0386%
		A股	550,924,680	99.8963%	569,150	0.1032%	2,600	0.0005%
		H股	44,818,869	85.5814%	7,520,000	14.3594%	31,000	0.0592%
		表决结果	通过					
序号	特别决议案	股份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	合计	595,657,049	98.6001%	8,426,150	1.3948%	31,100	0.0051%

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处理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备案、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与会持股 5% 以下股东	78,898,379	90.3186%	8,426,150	9.6458%	31,100	0.0356%
	A 股	550,927,180	99.8968%	569,150	0.1032%	100	0.0000%
	H 股	44,729,869	85.0089%	7,857,000	14.9322%	31,000	0.0589%
	表决结果	通过					

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39 条的要求，本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华青春 高德刚
-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